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装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万元、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苏州智能装备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1,000.00万元。公司对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8084 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38.37	36,318.00
负债总额	22,633.01	17,5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5.37	18,739.0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465.33	21,071.64
净利润	2,302.24	1,217.40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2、被担保人: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DDYR28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86号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61.96	15,390.11
负债总额	16,043.58	12,3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38	3,070.0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020.52	9,029.51
净利润	-224.14	-459.2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为苏州智能装备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苏州智能装备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906.82 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862.1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因"贵燃转债"转股使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北京东嘉持股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北京东嘉持股比例由20.76%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发来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其在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0.76%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230,001,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冰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3/8/1-2025/1/23	0	0.01%
		其中:2024/12/26-2025/1/23	0	0.00%
	大宗交易	2024/5/28-2024/6/7	10,698,000	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8-2024/6/25	4,398,660	0.38%
	大宗交易	2024/6/8-2024/6/25	7,109,500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26-2024/8/2	7,101,000	0.62%
	大宗交易	2024/6/26-2024/8/2	4,870,000	0.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2024/12/25	8,991,200	0.78%
	大宗交易	2024/11/20-2024/12/25	2,537,5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6-2025/1/23	5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4/12/26-2025/1/23	8,187,200	0.71%
合计(触及5%的整数倍)			54,473,060	4.75%
合计(触及1%的整数倍)			8,767,200	0.76%

注: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北京东嘉在2023年8月1日~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在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4,474,738	24.75%	238,768,878	20.76%	230,001,678	2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5%整数倍)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时所使用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49,592,853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1%整数倍)持股比例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5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格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燃转债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4"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比例减少至20.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5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0

法定代表人:于冰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刘江持股比例93.5%;洪鸣持股比例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刘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111968********,住所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嘉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嘉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于冰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申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贵州燃气股份,及因"贵燃转债"转股使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3/8/1-2025/1/23	0	0.01%
	大宗交易	2024/5/28-2024/6/7	10,698,000	0.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8-2024/6/25	4,398,660	0.38%
	大宗交易	2024/6/8-2024/6/25	7,109,500	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26-2024/8/2	7,101,000	0.62%
	大宗交易	2024/6/26-2024/8/2	4,870,000	0.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0-2024/12/25	8,991,200	0.78%
	大宗交易	2024/11/20-2024/12/25	2,537,500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26-2025/1/23	5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4/12/26-2025/1/23	8,187,200	0.71%
合计			54,473,060	4.75%

注: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东嘉投资在2023年8月1日~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在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4,474,738	24.75%	238,768,878	20.76%	230,001,678	2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5%整数倍)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时所使用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49,592,853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前(触及1%整数倍)持股比例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5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上述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贵州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贵州燃气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4,474,738股 持股比例:24.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001,678股 持股比例:20.00% 变动数量:减少54,473,060股 变动比例:减少4.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 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由24.75%减少至2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2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深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原指定张文先生、李龙侠先生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3月,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钦军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此次变更后,尚太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龙侠、李钦军。2023年12月,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龙侠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艳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此次变更后,尚太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钦军、李艳。现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钦军先生工作变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张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钦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宇女士和李艳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钦军先生在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张宇女士简历

张宇,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5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邦彦技术IPO、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晶科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鲲鹏资本战略入股中国宝安、齐心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精一股份新三板挂牌、建装业新三板定增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10,46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81%-1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12,19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98%-113.1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13元/股-0.0806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250,000.00万元-370,000.00万元	274,932.8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7,000.00万元-369,000.00万元	273,922.8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截止目前,结合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产品及第三方硬件配套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共同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如下原因导致:(1)本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较多,共同导致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由于公司处于全球化和平台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本期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而公司酒店行业产品在海外已经100%SaaS化,国际化业务收入需要随着客户上线数量增长而逐年累积订阅费(ARR)才能实现与投入的持平并继续增长实现盈利;(3)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全部参股公司进行长投减值测算后,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参股公司计提了长投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可动用资金及银行定期协议存款合计约42亿元,流动负债约15亿元,其中带息负债较小,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短期内无资金压力,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9,9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6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8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676%,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87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16,500万元	盈利:5,006.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11,79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8元/股	盈利:0.054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130,000万元	127,814.4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需求增长放缓,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瓷砖产品销量虽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但受销售价格下跌的影响,瓷砖业务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毛利额减少。

2、2024年部分应收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公司结合2024年度综合回款情况计算逾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财务部门对公司2024年年度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控股子公司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全年盈利水平不达预期,需对其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初步估算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于2022年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本期对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厂房及土地计提减值损失。

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预计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约4,000万元。

6、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2,500万元,主要包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以及政府补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0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想你,证券代码:00258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